



**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4) 1100249号



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4)110024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康能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110010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如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1、如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中“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电康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80,965,768.91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80,769,967.67 元，账面价值为 300,195,801.24 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16,690,260.59 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10,429,062.99 元，账面价值为 6,261,197.60 元。其中：（1）柬埔寨奥多棉吉省 265MW 发电厂工程总承包项目形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1,532,301.25 元（其中账面余额为 396,631,200.00 元，坏账准备为 135,098,898.75 元），该项目目前已复工，但项目回款严重依赖项目能否正常竣工发电及客户单位后续支付能力；（2）廉江美达尔余热发电项目形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496,948.16 元（其中账面余额为 30,993,896.33 元、坏账准备为 15,496,948.17 元），该应收账款已逾期，该客户单位涉及多项诉讼，且被列为失信执行人；（3）其他零星大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659,971.05 元（其中账面余额为 28,040,940.19 元，坏账准备为 6,380,969.14 元），大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6,261,197.60 元（其中账面余额为 16,690,260.59 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10,429,062.99 元）。

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执行了往来函证，项目走访等相关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及减值金额的计量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国电康能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2、如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中“3、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减值”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 86,001,482.11 元、在建工程余额 5,642,898.64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及工程款账面价值 86,850,971.98 元（其中账面余额 89,850,971.98 元，减值准备 3,000,000.00 元）。（1）存在多个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对应涉及预付款项、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期末金额为 72,472,435.72 元；（2）公司就柬埔寨奥多棉吉省 265MW 发电厂工程总承包项目向供应商预付的设备及安装款 72,722,825.11 元不包含在债务重组协议结算范围内，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及项目后续接手的设备供应承包商正在积极沟通确保预付款项的退回。

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并对上述重大预付款项进行函证，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预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回函 14,725,000.00 元，我们未能与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我们无法就预付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继续履约能力及意愿、涉及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减值金额的计量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合理估计该事项对国电康能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3、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国电康能公司 2022 年度新增预付设备采购款并在 2023 年形成余额 38,295,000.00 元，其中预付关联方湖南恒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50,000.00 元。

我们于 2022 年检查了相关合同、执行了函证程序及对部分预付单位做了访谈，收集了预付关联方的代收代付款协议，但国电康能公司未提供上述事项的充分资料，2023 年我们对上述款项进行函证，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回函 11,750,000.00 元（含湖南恒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50,000.00 元）。我们无法做进一步的核查，就该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2023 年归母净利润-223,137,621.47 元，收入出现大幅下滑，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62,415.78 元，1 年内需偿还的金融机构及担保公司借款本金 79,088,728.98 元（含逾期借款 65,108,212.75 元）。同时 2023 年公司因借款逾期、拖欠员工工资等事项涉及多起诉讼债务，银行账户及多项资产被查封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国电康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国电康能已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国电康能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上述事项所影响国电康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

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国电康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国电康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国电康能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确定国电康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国电康能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1100104 号)。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3)1100168 号)。

导致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所有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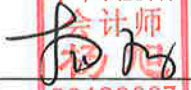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国电康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众环专字(2024)1100249 号《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00120007
杨 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刘艳林
00050370

2024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1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8-28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82082814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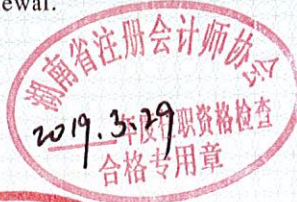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1 月 28 日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度年检合格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杨旭 430100120007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刘艳林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11-04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2524198911043244
Identity card No. 4325241989110432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2 年度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3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12 11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刘艳林 420100050370